**襄垣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，对亮点工作或问题进行分类，初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。

对问题明显的，当场提出整改要求。

检查组按照文件要求，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等方式，检查有关工作。

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检查计划，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按照整改要求时限复查整改情况。

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汇总复查工作基本情况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。

发布检查结果通告

服务电话：7226901

监督电话：7226901

 **襄垣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 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

立案

调查取证

审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出 示执法证件，执法人员符

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

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 理相对人要求听证，应 予听证

告知

是否听证

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当书 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力

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 罚;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,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,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行政复议及

是

组织听证 否

决定

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,邮寄送达、

送达 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

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

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，

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执行

##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

受理

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提出

初步审查意见

审查

作出是否准予认定的决定



决定

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

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不定期

事后监管

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

##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制定方案

制 定 评 选 表 彰 方 案 , 明确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

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

行初审,提出初审意见 初审

结 合 申 报 材 料 对 候 选 人 的 业 绩 贡 献 等 相 关 情 况 进行审核,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

审查

审定表彰对象

决定

将 审 核 通 过 人 员 名 单 在 公 共 媒 体 或 者 官 方 网 站

公示 公示

印发表彰文件,召开表彰会,送

达并信息公开 表彰

事后监督

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

**行政许可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流程图**

申请人申报，畜主、货主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就近向所在地动物检疫申报点提前报检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补正全部资料

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 申请材料不齐全

受理，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

 不属于本单位 不符合法定形式

职务范围的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动物检疫（产地检疫）

动物产品检疫（屠宰检疫）

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请后，到动物饲养、动物产品生产、加工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

官方兽医到现场检疫：查验动物检疫证明，核对动物数量

宰前检疫

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检疫

宰后检疫

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，按规定进行处理：

1. 没有检疫耳标的动物，不得离开饲养地，必须实施补检，加施免疫标识；
2. 染疫动物就地扑灭，销毁；
3. 病死动物或动物产品就地销毁；
4. 饲养或加工场所进行彻底消毒。

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

**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**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

（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24小时内依法补办批准手续）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予以没收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，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扣押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